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第1次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名冊

報名編號	姓名
11401	馮○安
11402	李○勳
11403	黃○銘

註：

- 一、本署依甄選簡章所訂，於114年12月19日上午9時辦理甄試，應試人員請務必於當日上午8:50前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，9:00在3樓科技團隊辦案室舉行面試；依報名編號順序應試人員於最後一位面試人完成口試前仍未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- 二、因應流行性傳染病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參加甄選人員於進入本署前請務必做好個人防護措施。